

# 轉注正詁

王能傑

## 一、前言

許慎說文解字，爲闡釋文字構形之寶典。自許氏訓解六書後，後儒循之而未易。然六書中，象形、指事、形聲、會意四者，解述明晰，聞者無疑。獨於轉注、假借之說、聚訟紛紜，於轉注之訓尤甚。其間論議橫生，不及一一述論，今僅明其正詁而已。

## 二、轉注解詁

自來解轉注者，以章太炎國故論衡之轉注假借說最爲中肯，然亦不能無失。今考述於后：

章氏曰：

「說文敘曰：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。考老是也。前後異說，皆瑣細無足錄。休寧戴君以考。老也；老，考也。更互相注，得轉注名。段氏承之，以一切故訓皆稱轉注。許瀚以爲同部互訓然後稱轉注。由段氏所說推之，轉注不繫于造字，不應在六書。由許瀚所說推之，轉注乃豫爲說文設。保氏教國子時，豈縣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邪？且夫故訓既明，足以心知其意，虛張類例，亦爲繁碎矣。余以轉注假借，悉爲造字之則。汎稱同訓者，後人亦得名轉注，非六書之轉注也。同聲通用者，後人雖通號假借，非六書之假借也。蓋字者，孳乳而寢多，字之未造，語言先之矣。以文字代語言，各循其聲，方語有殊，名義一也。其音或雙聲相轉，疊韻相迤，則爲更制一字。此所謂轉注也。孳乳日繁，即又爲之節制，故有意相引申，音相切合者，義雖少變，則不爲更制一字，此所

謂假借也。何謂建類一首。類謂聲類，鄭君周禮序曰：就其原文字之聲類。夏官序官注曰：雍讀如鬻小兒頭之鬻。書或爲夷，字從類耳。古者類律同聲。（樂記律小大之稱，樂書作類小大之稱。律歷志曰：既類旅於律呂，又經歷於日辰。又集韻六衝：類，似也，音律，此亦古音相傳，蓋類律聲義皆相近也。）二以聲韻爲類，猶言律矣。首者，今所謂語基。管子曰：凡將起五音凡首（地員篇）。莊子曰：乃中經首之會（養生主篇）。此聲音之基也。春秋傳曰：季孫召外史掌惠臣而問盟首焉。杜解曰：盟首，職書之章首。史記田儼列傳曰：刪通論戰國之權變，爲八十一首。此篇章之基也（首猶言題）。方言曰：人之初生謂之首。初生者，對孳乳浸多，此形體之基也。考老同在幽部，其義相互容受，其音小變，按形體，成枝別，審語言，同本株，雖制殊文，其實公族也。非直考老，言壽者亦同（詩魯頌傳：壽，考也。考老壽皆在幽部。）循是以推，有雙聲者，有同音者，其條例不異。適舉考老聲韻之字，以示一端，得包彼二者矣。凡同部之字，聲近義同，許君則聯舉其文，所以示轉注之微旨也。如孳：麻母也。蕞：孳也。古音同在之部。蓄：蓄也。蓄：蓄也。同得富聲，古音同在之部。蓓：苗也。苗：蓓也。古音同在幽部。……若斯類者，同韻而紐或異。則一語離析爲二也。卽紐韻皆同者，于古則爲一字，然自秦漢以降，字體乖分、音讀或小與古異，凡將訓纂，相承別爲二文，故雖同義同音，不竟說爲同字。此皆轉注之可見者也。許君縣聯比敘，令學者心知其意。……其以雙聲相轉，一名一義而孳乳爲二字者，尤彰灼易知。如屏與藩，并與七，旁與溥……此其訓詁皆同，而聲紐相轉，本爲一語之變，益粲然可

韻矣。若是者謂之轉注。類謂聲類，不謂五百四十部也。首謂聲首，不謂凡某之屬皆從某也，戴段諸君說轉注爲互訓，大義炳然，頗不明轉注一科，爲文字孳乳之要例。乃汎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訓始，竝爲轉注。夫聲韻紐位不同，則非建類也。語言根柢各異，則非一首也。雖說文宥宰蓋苦之屬，展轉相解，同意相受則然矣。而非建類一首，猶不得與之轉注之名。君立例過嚴，于造字之則既無與，元和朱駿聲病之。乃以引伸之義爲轉注，則六書之經界慢。引伸之義，正許君所謂假借。轉注者，繁而不殺，恣文字之孳乳者也。假借者，志而如晦，節文字之孳乳者也。二者消息相殊，正負相待，造字者以爲繁省大例。知此者希，能理而董之者鮮矣。」

章氏之說，於造字之原理，及轉注假借起源之說，言之甚爲中肯，可謂不易之論。其考訂類即律字，一音之轉，尤爲突破千古之疑竇。蓋中國之幅員廣大，時有古今，地有南北，方言殊語，不下數百種。而其分韵，大致若合符節。廣韻之所以成二百零六韻者，非謂真有二百零六韻。蓋廣韻一書，其韻目之取捨爲：古分今合者，分之；古今合分者，分之；南分北合者，分之；北分南合者，分之。故廣韻爲中國韻類之集大成。就其韻類而言，各地各時之韻類，每有或多或少之增減，然相去不遠，此所以爲轉注字之起源也。蓋甲地依其方言造某字，乙地亦依其方言又造某字，二字或同義而異讀，然實同一韻類也。此類字於先秦典籍，不勝枚舉，至秦始皇有書同文之令，而轉注字仍相沿不絕也。

向來談聲韻學者，皆知我國韻書之祖，始於三國時之李登聲類。此書因未流傳，不知其內容，然其書名以類攝聲，或即律字之轉也。三國去漢未遠，故相沿成習。此章氏說外另一旁證也。

又說文曰：「律：均布也。」段注云：「均律雙聲，均，古音同勻也。」是律、均、勻、韵、韻，本同一字，故類應爲律字，亦即韵字。且類之與律，除雙聲外，又爲疊韵，同屬段氏十五部，漢人即以

類律混用，此章氏所謂「古者類律同聲」之說，又另一旁證也。

至於章氏謂「首者，今所謂語基。」並雜引諸書以證之。細究之，章氏此說殆不可取也。以語基訓首，語基實即音類，其義重出，許君必無是誤，此其一也。語基之觀念，雖於清代考據之學大盛時已建立，而尤以清代外語輸入時，尤較明顯。故章氏之說，或頗受西語之影響而有是說，亦未可知。以外例中，以今律古，恐多失誤，此其二也。章氏所引諸書，以證首之訓基，或可相爲援引，而義訓各殊，例頗不純，未能盡合語基之訓，此其三也。章氏說既未妥，竊意首當依許君說文敘曰：「此十四篇，五百四十部也，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重一千一百六十三，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。其建首也，立一爲端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同條牽屬，共理相貫，雜而不越，據形系聯，引而申之，以究萬原，畢終於亥。」許君編說文即「立一爲端」而「畢終於亥」，此其五百四十部，以一部爲始，而以亥部爲終，此其「建首」之大要也。如是則許君之所謂首，當爲部首之首，而非章氏所謂之語基也。

訓詁學又謂「从某皆有某義」，如是則从某部之字，皆自有其相通之一義。且許君轉注之例字，考老二字皆屬老部，此又以部首爲造字（轉注）之因素之又一旁證也。

依上所論，則轉注字之範圍，當較章氏之轉注爲狹小，而章氏所舉之例，多有合於上說者，特其未之覺耳。如所謂：

「脩，苗也。苗，脩也。古音同在幽部。

「蕭，艾蒿也。荻，蕭也。古音同在幽部。

「走，趨也。趨，走也。古音同在侯部。

「刑，剉也。剉，刑也。古音同在清部。

章氏之例頗多合於上說，除音類相同外，其部首又多相同。然亦有不合上說者，如「士與事，了與杓，丰與華，……辛與愆。」等之例，依許君之說，自不能列於轉注，僅可作「同音」而「同義」之字耳。

以部首及音律相同，且意義相同之字爲轉注字，尚需留意之，蓋

